

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温江芳之源化妆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9日，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温江芳之源化妆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江芳之源化妆品生产车间位于四川省成都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758号，占地面积970m²。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妆字号生产车间、桂花萃取车间、械字号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空调机房、理化检验间、制水间、供水、供电、供热、排水）、仓储工程（妆字号包材库房、妆字号化妆品原料库房、妆字号成品库房、萃取车间成品库房、干花暂存间、周转间、冷藏库、械字号原辅材料库区及包材区、械字号成品库房、化学品储存库房）、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化妆水200吨、洁面乳100吨、啫喱40吨、洗发水10吨、膏霜类产品100吨、乳液100吨、妆字号面膜100吨、医用冷敷贴50吨、膏体敷料50吨、桂花萃取物5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成投运；2021年3月委托四川正润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1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建评[2021]9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温江芳之源化妆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温环建评[2021]9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妆字号生产车间、桂花萃取车间、械字号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空调机房、理化检验间、制水间、供水、供电、供热、排水）、仓储工程（妆字号包材库房、妆字号化妆品原料库房、妆字号成品库房、萃取车间成品库房、干花暂存间、周转间、冷藏库、械字号原辅材料库区及包材区、械字号成品库房、化学品储存库房）、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化学品储存库房：位于厂区中部绿化带附近，占地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甘油、己二醇、丁二醇、丙二醇等醇类物质。

实际建设：未设置化学品库房，甘油、己二醇、丁二醇、丙二醇等醇类物质存放于妆字号化妆品原料库房。

2、废气治理设施（投料粉尘）：在妆字号车间配料间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安装 2000m³/h 的风机将投料粉尘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3#）；在械字号车间配料间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安装 2000m³/h 的风机将投料粉尘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4#）。

实际建设：在妆字号车间配料间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配料间为 30 万级洁净区，采用洁净空调系统循环，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械字号车间配料间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配料间为 10 万级洁净区，采用洁净空调系统循环，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妆字号车间东南侧，面积 10m²。

实际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妆字号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

4、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妆字号车间东南侧，面积 10m²。

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妆字号车间西北侧，面积 10m²。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设备润洗水、设备清洗用水、冷却水、玻璃瓶清洗水、反渗透浓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和后续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等。

治理措施: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絮凝沉淀池(3m³)沉淀后,与设备润洗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冷却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不包括前三次清洗废水)、地面清洁用水、生活废水一起经成都东洋百信制药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15m³)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杨柳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粉尘。

①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妆字号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在两台混合搅拌器、均质乳化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设置10000m³/h的风机将废气送至空调系统排风口,并在妆字号车间空调系统排风口附近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械字号车间设置密闭厂房,在一台混合搅拌器、均质乳化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设置5000m³/h的风机将废气送至空调系统排风口,并在械字号车间空调系统排风口附近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

②投料粉尘

治理措施:在妆字号车间配料间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配料间为30万级洁净区,采用洁净空调系统循环,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在械字号车间配料间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配料间为10万级洁净区,采用洁净空调系统循环,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主要有反渗透水处理设施、均质乳化锅、混合搅拌器、电动灌装机、热收缩包装机、热收缩包装机、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装置、微波真空干燥机以及闭环热泵干燥机等。

治理措施：①合理布局，所有生产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布置在空压机房内，充分利用距离和墙体隔声；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加强车间的密闭工作；③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袋、桂花渣、废边角料、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料、废包装材料（未沾染危险特性物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特性物质）、废沉淀池污泥、废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废滤袋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材、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桂花渣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后交由附近农民用作农作物肥料；废滤料定期连同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环节；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特性物质）、废沉淀池污泥、废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方式进行。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絮凝沉淀池）、一般防渗区（妆字号车间、械字号车间、萃取车间）和简单防渗区（办公楼）。

危废暂存间、絮凝沉淀池采取“防渗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妆字号车间、械字号车间、萃取车间采取“防渗混凝土+2mm厚环氧地坪漆”作为一般防渗措施；办公楼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32号），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5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项目：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点处所测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生活垃圾、废滤袋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材、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桂花渣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后交由附近农民用作农作物肥料；废滤料定期连同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环节；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特性物质）、废沉淀池污泥、废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42t/a、NH₃-N0.128t/a、TP0.023t/a；VOCs:0.07035t/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7118t/a，氨氮：0.0067t/a，总磷：0.0003t/a；VOCs0.0205t/a。均低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温江芳之源化妆品生产车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 4、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张成 王理 钱放 李成 罗强

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温江芳之源化妆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邓华	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8184126	建设单位
罗静	成都芳之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8883397559	建设单位
王忠华	成都环境研究院	主任	13881786729	专家
钱毅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教授	13608068158	专家
李成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13602850712	专家
罗德	四川中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198088232	监测单位